股权激励分配协议

甲方(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司员工、激励对象):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鉴 于:

- 1、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资本金总额 为人民币 万元。
- 2、乙方系公司员工,从 年 月 日入职公司,曾对公司做出贡献,公司有意对乙 方进行额外奖励和激励;
- 3、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东会决议》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公司 同意由乙方出资认购公司 %的激励股权。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遵守:

一、激励股权的定义

除非本协议条款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 1、激励股权:指公司对内名义上的股权,激励股权拥有者不是甲方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股东,激励股权的拥有者仅享有参与公司利润的分配权,而无所有权和其他权利。此激励股权对内、对外均不得转让,不得继承。
- 2、分红: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可分配的利润总额,各股东按所持股权(包括公司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及本协议下的激励股权)的比例进行分配所得的红利。
- 二、激励股权的总额
- 1、甲方以形成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同意乙方认购 股的激励股权,认购价款 为 元/股,共 元。
- 2、甲方每年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对公司的贡献,参照公司业绩的情况,可增加或减少 乙方认购的激励股权的份额。
- 三、激励股权的行使条件
- 1、甲方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业绩考核,计算出乙方可分红的比例。
- 2、甲方在每年度的四月份将乙方可得分红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3、乙方的可得分红应当以人民币形式支付,除非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其它形式支付。
- 4、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5、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股份以及分红等情况。

若乙方离开甲方公司的,乙方仍应遵守本条第4、5项约定。

四、激励股权变更及其消灭

- 1、因公司自身经营原因,需调整公司人员数量或结构,公司有权按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回购 乙方所持全部激励股权。
-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支付当年应分配股权分红,并按照乙方所购激励股权的原值进行回购:
- (1) 双方劳动合同期满,未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的;
- (2) 乙方因过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的;
- 3、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无须乙方同意直接回购乙方所持激励股权,且无需支付对价或只需支付乙方所购价款的%。
- (1) 违反规定收受或给他人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的;
- (2) 采取提供虚假报表或文件、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手段成就激励 股权行使条件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在公司服务期间进行赌博或实施其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行为而被行政 拘留的:
- (5) 在公司服务期间,从事违法行为而被刑事拘留、逮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 (6) 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兼职的;
- (7)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禁止从事的行为之一的;
- (8)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五、违约责任

-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支付或者拒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的,应按可得分红总额的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减少或者不予支付乙方可得分红,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将该争议提交公司 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协议的生效

- 1、甲方股东会决议表示同意是本协议的前提,《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股 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是本协议生效之必要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相互独立,乙方在享受激励股权分红的同时,仍可根据 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他待遇。

员工股权激励分配协议书

甲方(原始股东姓名或名称): 乙方(员工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章程》、... 让经营者以持股方式成为企业股东,将经营者的个人利益与企业利益联系在一起,以激发经营者通过提升企业长期价值来增加自己的财富,是一种经营者长期激励方式。股权激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或消除"代理人风险",有利于减少经营者的短期化行为。股权激励也是保留人才的有效手段。同时,股权激励使经营者成为股东,从而有利于鼓励经营者负担必要的风险。

甲方:

乙方(员工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章程》、《***股权期权激励规定》,甲乙双方就***股权期权购买、持有、行权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及公司基本状况

甲方为***(以下简称"公司")的原始股东,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甲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元,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甲方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甲方授权在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有权以优惠价格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第二条股权认购预备期

乙方对甲方上述股权的认购预备期共为两年。乙方与公司建立劳动协议关系连续 满三年并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即开始进入认购预备期。

第三条预备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

在股权预备期内,本协议所指的公司%股权仍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具有股东资格, 也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但甲方同意自乙方进入股权预备期以后,让渡部分股东分 红权给乙方。乙方获得的分红比例为预备期满第一年享有公司%股东分红权,预备期第二年享有公司%股权分红权,具体分红时间依照《***章程》及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

第四条股权认购行权期

乙方持有的股权认购权,自两年预备期满后即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限为两年。在 行权期内乙方未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乙方仍然享有预备期的股权分红权,但 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股东其他权利。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乙方仍不认购股 权的,乙方丧失认购权,同时也不再享受预备期的分红权待遇。

股权期权持有人的行权期为两年,受益人每一年以个人被授予股权期权数量的二分之一进行行权。

第五条乙方的行权选择权

乙方所持有的股权认购权,在行权期间,可以选择行权,也可以选择放弃行权。 甲方不得干预。

第六条预备期及行权期的考核标准

- 1. 乙方被公司聘任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每年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或者实现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万元或者业务指标为。
- 2.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乙方如在预备期和行权期内每年均符合考核标准,即具备行权资格。具体考核办法、程序可由甲方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

第七条乙方丧失行权资格的情形

在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到来之前或者乙方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包括预备期及行权期),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丧失股权行权资格:

- 1. 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协议关系的;
- 2. 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 3. 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5. 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 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 6. 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经公司认定对公司亏损、经营业绩 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7. 不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考核标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八条行权价格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认购价格为,即每 1%股权乙方须付甲方认购款人民币元。乙方每年认购股权的比例为 50%。

第九条股权转让协议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 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认购款后,乙方成为公司的正式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 股东权利。甲乙双方应当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乙方签发股东权利证 书。

第十条乙方转让股权的限制性规定

乙方受让甲方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其股权转让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 1. 乙方转让其股权时,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即甲方拥有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任何外部人员的权利,转让价格为:
- (1)在乙方受让甲方股权后,三年内(含三年)转让该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依照 第八条执行;
- (2)在乙方受让甲方股权后,三年以上转让该股权的,每 **1%**股权转让价格依公司上一个月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状况为准。
- 2.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按前述价格购买,其他股东亦不愿意购买的,乙方有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格由乙方与受让人自行协商,甲方及公司均不得干涉。
- 3. 甲方及其他股东接到乙方的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公司股权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乙方股权如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参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执行。第十一条关于聘用关系的声明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不构成甲方或公司对乙方聘用期限和聘用关系的任何承 诺,公司对乙方的聘用关系仍按劳动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关于免责的声明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签订本股权期权协议是依照协议签订时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制定的。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法律、政策等的变化致使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 2.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到来之前或者乙方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公司因破产、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或者不能继续营业的,本协议可不再履行;
- 3. 公司因并购、重组、改制、分立、合并、注册资本增减等原因致使甲方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协议可不再履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附则

-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协议内容如与《***股权期权激励规定》发生冲突,以《***股权期权激励规定》为准。
 -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丁双方各执一份,保存一份,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名)

乙方: (签名

丙方: (签名

丁方: (签名